

新城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召開業主特別大會通告

檔號:NHSSC/125/22/23/5

致：新城中心各業主

由於早前新城中心業主立案法團收到屋宇署及消防處安全指示(第 572 章)令，故謹定於下列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業主特別大會，商討及議決有關下列議程：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七時正

地點:九龍城道 13 號對開天橋底土瓜灣街坊福利會

議程內容:

由市區重建局代表講解相關資助的各項事宜。

1. 商討及議決申請參加第三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1.1 議決由「法團」申請參加第三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1.2 議決通過「法團」獲授權作為申請人及授權最少兩名管理委員會委員代表「法團」簽署有關申請表及一切有關第三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之文件；
- 1.3 議決通過按「指示」及/或其相關的「符合消防安全令」內的要求，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1.4 議決通過樓宇所有業主將按照樓宇公契或《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相關條文，攤分與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有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 1.5 議決通過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付費使用「市建局」的「招標妥」服務；
- 1.6 議決通過授權申請人代表所有合資格樓宇業主收取「市建局」於第三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下所發放的資助。

2. 商討及議決申請參加「招標妥」事項：

- 2.1 議決通過以港幣\$1,250 參加市區重建局之「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其上述費用包括透過市區重建局安排聘請之指定公司為「新城中心」於「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內的獨立專業人士；
- 2.2 議決通過法團獲授權作為申請人及授權最少兩名管理委員會委員代表「新城中心」與該獨立專業人士及市區重建局簽署相關文件；

新城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召開業主特別大會通告

檔號:NHSSC/125/22/23/5

- 2.3 議決通過市區重建局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新城中心」安排聘請以下人士或公司提供相關服務:
- a) 由指定服務提供者提供電子招標平台服務以進行招聘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或能提供相關服務的顧問公司)及合資格註冊承建商的招標程序;
 - b) 由獨立專業人士或專業會計師監察上述 a)項的開標過程及協助處理開標之有關程序。

因涉及未來消防改善工程的集資及市建局的資助事項，敬希各業主踴躍出席並積極參與商討表決事項，在業主大會上，業主可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請填妥附頁之委任代表的文書，委任代表的文書須在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

新城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委員會



主席 黃廣建 謹啟
2023年5月29日

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 新城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本人/我們_____ (業主姓名)，

為新城中心_____/F_____室(建築物地址及單位)的業主，現

委任_____ (代表姓名)*[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替代代表姓名)]為本人/我們的代表，

出席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新城中心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特別大

會*[及任何延會]並代表本人/我們投票。

2023 年 月 日

業主簽署: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此為《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規定的指定格式(附表 1A 表格 2)，業主以本文書委任代表時，不得擅自更改內容。

註：

1. 在業主大會上，業主可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符合附表 1A 表格 2 所列的格式：
 - (a) 並須由業主簽署;或
 - (b) 如業主是法人團體，則須(即使其章程另有規定)蓋上其印章或圖章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人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在會議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
4. 業主及被委任代表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
5. 如閣下為租戶，請立即將此業主大會通告轉交業主。